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蔡鎧陽（即蔡銘賢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緣案外人（其亡父）蔡銘賢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2 張，嗣該證券為其所繼承，乃向鈞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經以民國113 年度司催字第74號受理在案，並於同年9月30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 年12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

附表：股票

114年度除字第1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0048594-9	1	1,000	

(續上頁)

01

2	全上	087-ND-0171398-0	全上	全上	
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